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柯乃綺

電 話: 04-37061537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42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14279A00_ATTCH2.pdf、011427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,公務員兼職所 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 疑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3275號書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14631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8/25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